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杜珮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公告或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，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。而支票之發票日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人、金額、票號等記載事項，有一不同時，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已聲請將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70號准為公示催告之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而其公告內容關於支票受款人部分登載為「杜珮茵」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網站公告頁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70號全卷核閱無誤。惟對照聲請人請求判決

宣告無效之系爭支票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均未記載受款人，足認聲請人登載於法院網站之公示催告內容與系爭支票不符，難認具有同一性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，應認未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力，故聲請人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鄭梅君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5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安提阿設計有限公司呂賢文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	杜珮茵	112年11月7日	300,000元	MU0000000
002	安提阿設計有限公司呂賢文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	杜珮茵	112年12月7日	286,000元	MU0000000